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証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証翔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7時13分許，將渠所駕駛車號：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停放之車輛不得占用車道，並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開啟駕駛座之車門，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陳建屏騎駛車號：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許証翔開啟之車門後倒地，再失控滑行至對向車道，進而與第三人李沛峰所騎駛之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第三人李沛峰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致告訴人陳建屏受有右肘及右手挫傷擦傷、頸部拉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刑
02 移調字第111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03 （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、第4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陳旒娜